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公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禕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鵬崴
訴訟代理人　胡盈州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仲
被　　告　陳錦堂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李世章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彭國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趙慶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